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解困步伐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云南省彝良县、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资金6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- 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